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大麻2瓶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被告陳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80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之大麻2瓶，既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當屬違禁物無疑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銷燬扣案物，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